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42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电化集团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分公司）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锰矿开采业务后续建设的资金投入的申请，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成功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 206,911,082.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 178,965,776.25 元（以收购净资产 5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依据）。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支付 176,965,776.25 元，取得了对矿业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由于矿业分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同属于公司之母公司电化集团控制，同时其资产、负债组合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业务的定义，因此，公司定向增发收购矿业分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并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

一、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2011 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对股东权益项目的影响数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比较数据	调整金额	调整后比较数据
专项储备		1,452,939.53	1,452,939.53
未分配利润	36,303,976.57	15,601,582.69	51,905,559.26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比较数据	调整金额	调整后比较数据
专项储备		369,558.24	369,558.24
未分配利润	10,549,709.26	4,164,394.90	14,714,104.16

(二)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2011 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对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比较数据	调整金额	调整后比较数据
营业成本	500,732,798.52	-20,367,707.84	480,365,09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2,645.16	654,562.66	4,197,207.82
管理费用	39,421,457.77	4,473,265.95	43,894,723.72
资产减值损失	344,429.95	53,160.96	397,590.91
所得税费用	5,356,501.94	3,749,530.48	9,106,032.42
净利润	34,701,328.47	11,437,187.79	46,138,516.26
基本每股收益及 稀释每股收益	0.3417	0.1517	0.4934

二、其他说明

因湘潭电化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矿业分公司,在编制 2011 年度利润表时并入了矿业分公司 2011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 6,347,331.00 元。矿业分公司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4,649,341.31 元(2010 年度之前实现的净利润 7,045,344.92 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1,256,665.39 元+2011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 6,347,331.00 元) 归原股东电化集团所有,故相应转出。

为了更好地理解湘潭电化公司的追溯调整事项,追溯调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并阅读。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2011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专项说明》
-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